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0.01.07 文化部版本)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機關）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廠商）

茲為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不含參考資料）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10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 一、 履約標的概述：詳需求書。
- 二、 機關辦理事項：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詳需求書。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1. 工程第一階段發包工程費上限為新臺幣 9,046 萬 8,231 元。
2. 工程第二階段發包工程費上限為新臺幣 3 億 9,453 萬 1,769 元。
3. 上述各階段發包工程費得在全案發包工程費金額總未逾 4 億 8,500 萬元上限前提相互調整。

三、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需求書。

四、 其他：詳需求書。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 (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 (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 (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 (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 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機關另行支付費用

(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一)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適用項目：工作項次壹 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1)工作項次壹、一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A. 發包工程費上限為新臺幣 9,046 萬 8,231 元。(各階段發包工程費得在全案發包工程費金額總未逾 4 億 8,500 萬元上限前提相互調整。)

B. 服務費用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附表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參考級距之 % (依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 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 (折扣率)	規劃設計階段 占 55% 服務費用百分比× (折扣率)	監造階段 占 45% 服務費用百分比× (折扣率)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 %= %	7.216%× () %= %	5.904%× () %= %
超過五百萬元 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 %= %	6.875%× () %= %	5.625%× () %= %
超過一千萬元 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 %= %	6.16%× () %= %	5.04%× () %= %
超過五千萬元 至一億元部分	9.5%× () %= %	5.225%× () %= %	4.275%× () %= %
超過一億元 至五億元部分	8%× () %= %	4.4%× () %= %	3.6%× () %= %

超過五億元 部分	$7\% \times () \%$ %	$3.85\% \times () \%$ %	$3.15\% \times () \%$ %
-------------	--------------------------	-----------------------------	-----------------------------

(2) 工作項次壹、二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A. 發包工程費上限為新臺幣 3 億 9,453 萬 1,769 元。(各階段發包工程費得在全案發包工程費金額總未逾 4 億 8,500 萬元上限前提相互調整。)

B. 服務費用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附表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參考級距之 % (依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 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times$ (折扣率)	規劃設計階段 占 55% 服務費用百分比 $\times$ (折扣率)	監造階段 占 45% 服務費用百分比 $\times$ (折扣率)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times () \%$ %	$7.216\% \times () \%$ %	$5.904\% \times () \%$ %
超過五百萬元 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times () \%$ %	$6.875\% \times () \%$ %	$5.625\% \times () \%$ %
超過一千萬元 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times () \%$ %	$6.16\% \times () \%$ %	$5.04\% \times () \%$ %
超過五千萬元 至一億元部分	$9.5\% \times () \%$ %	$5.225\% \times () \%$ %	$4.275\% \times () \%$ %
超過一億元 至五億元部分	$8\% \times () \%$ %	$4.4\% \times () \%$ %	$3.6\% \times () \%$ %
超過五億元 部分	$7\% \times () \%$ %	$3.85\% \times () \%$ %	$3.15\% \times () \%$ %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

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機關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a 為準）

☒ a. 為除外費用。

☐ b. 其他：_____。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 2 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二）總包價法：

1. 適用項目：

項次貳 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調查、試驗或勘測工作項下各子項。

2. 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 決標前另行議定服務費如「經費詳細表（議價後）」，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3. 依實際供應之數量結算之工作項目如下：

- （1）工作項次貳、三、2 規劃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寫及送審。
- （2）工作項次貳、四、1 鋼軌狀況檢查。
- （3）工作項次貳、四、2 道岔檢查。
- （4）工作項次貳、四、3 戶外道碴軌道試挖調查。
- （5）工作項次貳、四、4 移車台軌道梁周邊土壤試挖調查。
- （6）工作項次貳、四、5 大型機具運費。
- （7）工作項次貳、四、6 埋入式混凝土軌道結構試挖調查。

- (8) 工作項次貳、四、7 檢修坑混凝土結構人工試挖調查。
- (9) 工作項次貳、四、8 移車台混凝土梁結構試挖調查。
- (10) 工作項次貳、四、9 鋼筋規格尺寸調查。
- (11) 工作項次貳、四、10 混凝土鑽心試驗。
- (12) 工作項次貳、四、11 混凝土非破壞性試驗。
- (13) 工作項次貳、四、12 排水溝人孔掀蓋檢視。
- (14) 工作項次貳、四、13 排水溝閉路電視檢視。
- (15) 工作項次貳、四、14 報告書撰寫。

~~(三)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
(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2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機關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四)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服務費用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3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三、 本案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則機關保留契約變更或終止之權利，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以發包工程經費上限 5,000 萬元計

算，委託技術服務費之後續擴充預算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4 萬 2,791 元。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3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 倍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若係廠商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 100%。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機關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機關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機關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

用。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分為下列工作項目，並採分項分期付款，其各項各付款條件說明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付款條件	備註
壹	規劃設計監造費用(百分比法結算)		
壹、一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壹、一、1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規劃設計工作	依下述規定分期提交履約成果：	一、工程第一階段發包工程費上限為新臺幣 9,046 萬 8,231 元。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依契約第 3 條揭載之費率級
壹、一、1(1)	工作執行計畫書	工作執行報告書核定後給付工程第一階段範圍規劃設計費用 10%	

壹、一、 1(2)	基本設計書圖	基本設計書圖核定後 給付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規劃設計費用 30%	三、 規劃設計費用占 55%，監造費用占 45% 四、 各階段發包工程費 得在全案發包工程 費金額總未逾 4 億 8,500 萬元上限前 提相互調整。
壹、一、 1(3)	細部設計書圖	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後 給付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規劃設計費用 40%	
壹、一、 1(4)	工程招標文件及 協助招標工作	工程招標文件及協助 招標工作核定後給付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規 劃設計費用 10%	
壹、一、 1(5)	因應計畫	因應計畫核定後給付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規 劃設計費用 5%	
壹、一、 1(6)	尾款	工程驗收完成後，給付 設計服務費餘款。	
壹、一、 2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監造工作	按工程進度及工程金 額之比例分期，並分開 給付服務費如下：	監造服務酬金服務 酬金按各標工程應 分開計算。
壹、一、 2(1)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監造工作第 1 期 款	工程進度達 20%後給付 監造費用 15%。	
壹、一、 2(2)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監造工作第 2 期 款	工程進度達 40%後給付 監造費用 20%。	
壹、一、 2(3)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監造工作第 3 期 款	工程進度達 60%後給付 監造費用 20%。	
壹、一、 2(4)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監造工作第 4 期 款	工程進度達 80%後給付 監造費用 20%。	
壹、一、 2(5)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監造工作第 5 期 款	工程進度達 100%後給 付監造費用 15%。	

壹、一、 2(6)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監造工作第6期款	各分標案工程竣工經機關正式驗收合格、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並經提送監造簽證文件及完成測試連結等，結清各分標案工程之監造服務費尾款。	
壹、二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壹、二、 1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規劃設計工作	依下述規定分期給付：	一、工程第二階段發包工程費上限為新臺幣 3 億 9,453 萬 1,769 元。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依契約第 3 條揭載之費率級距表計算。 三、規劃設計費用占 55%，監造費用占 45% 各階段發包工程費得在全案發包工程費金額總未逾 4 億 8,500 萬元上限前提相互調整。
壹、二、 1(1)	工作執行報告書	工作執行報告書核定後給付工程第二階段範圍規劃設計費用 10%	
壹、二、 1(2)	基本設計書圖	基本設計書圖核定後給付工程第二階段範圍規劃設計費用 30%	
壹、二、 1(3)	細部設計書圖	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後給付工程第二階段範圍規劃設計費用 40%	
壹、二、 1(4)	工程招標文件及協助招標工作	工程招標文件及協助招標工作核定後給付工程第二階段範圍規劃設計費用 10%	
壹、二、 1(5)	因應計畫	因應計畫核定後給付工程第二階段範圍規劃設計費用 5%	
壹、二、 1(6)	尾款	工程驗收完成後，給付設計服務費餘款。	
壹、二、 2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監造工作	按工程進度及工程金額之比例分期，並分開給付服務費如下：	監造服務酬金服務酬金按各標工程應分開計算。

壹、二、 2(1)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監造工作第1期款	工程進度達20%後給付監造費用15%。	
壹、二、 2(2)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監造工作第2期款	工程進度達40%後給付監造費用20%。	
壹、二、 2(3)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監造工作第3期款	工程進度達60%後給付監造費用20%。	
壹、二、 2(4)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監造工作第4期款	工程進度達80%後給付監造費用20%。	
壹、二、 2(5)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監造工作第5期款	工程進度達100%後給付監造費用15%。	
壹、二、 2(6)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監造工作第6期款	各分標案工程竣工經機關正式驗收合格、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並經提送監造簽證文件及完成測試連結等，結清各分標案工程之監造服務費尾款。	
貳	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調查、試驗或勘測工作(採總包價法結算)		
貳、一	規劃範圍內零星建物設施調查	廠商提交「本案規劃範圍內零星建物設施調查成果及處置建議報告書」，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支付「經費詳細表(議價後)」項次貳、一揭載之該項服務費用。	
貳、二	擬遷建之電鍍工場既有屋架補充	廠商提交「電鍍工場既有屋架結構分析成果	

	調查及結構分析	報告」，經機關審查通過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經費詳細表(議價後)」項次貳、二揭載之該項服務費用。	
貳、三、1	規劃範圍內植栽複查	廠商提交「植栽補充調查調查成果」，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支付「經費詳細表(議價後)」項次貳、三、1 揭載之該項服務費用。	
貳、三、2	規劃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寫及送審	廠商提交「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付「經費詳細表(議價後)」項次貳、三、2 揭載之服務費用。	按實際供應項目及數量結算
貳、四	園區軌道現況評估及補充調查	廠商提交「園區軌道現況評估及補充調查期末報告」，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按「經費詳細表(議價後)」項次貳、四項下各子項單價及實際工作成果數量之乘積給付本項服務費用。	按實際供應項目及數量結算

1.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2.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期請款時扣抵。

3. 各施工標工程細部設計部分之圖說及預算書分別辦妥提送予機關，而機關因故停止發包或施工終止契約者，其圖說文件等為機關所有，由機關按核定之工程預算依下列方式計算給付廠商設計服務酬金，並扣除已請領金額。
4. 本服務酬金不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各期服務酬金均由廠商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機關請領。
5.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各期應付價金中抵扣。
6. 本項之服務費用已含保險費(專業責任險)不另給付。
7. 工程施工期間，因機關書面指示、工期延長或非可歸責於施工、設計與監造廠商之變更事由者，監造廠商應於14天內提送「人力調整計畫」，其變更增加監造服務時間(人月)，依據監造實際發生時間(人月)費用，經雙方協議後辦理。
8. 施工中若受用地取得、天然災害、延遲切換或特殊事故(含施工承商違約、進度延緩)等原因，導致任一標工程在3個月內不能正常進行時或事故發生，廠商得視當時情況主動向機關提報人力調整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廠商應配合樽節人月及經費。俟原因消失後工程恢復正常施工時，再增添人員執行監造。在此一時間內所減少之人月及服務費用應連同廠商超過服務期限所增加之服務人月及費用併予考慮計算，併提送「人力及服務費用變更計畫」函請機關核備。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3條附件3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一) 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自第 2 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三)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 (三) 調整公式：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者，參照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四) 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五) 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七) 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機關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八、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國

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一、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二、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 十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六、機關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機關負擔。
-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廠商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機關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

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十八、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一) 機關之政風單位；
- (二) 機關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或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廠商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規劃設計部分：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330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不含證照取得與機關審核、修改及招標作業時間。）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履約期限
壹	規劃設計監造費用(百分比法結算)	
壹、一、1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 規劃設計工作	
壹、一、1(1)	工作執行計畫書	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
壹、一、1(2)	基本設計書圖	決標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
壹、一、1(3)	細部設計書圖	項次壹、一、1(2)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基本設計書圖經核定通過，自機關發文通知日起 90 日曆天內
壹、一、1(4)	工程招標文件及協助招標工作	項次壹、一、1(3) 工程第一階段範圍細部設計書圖經核定通過，自機關發文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
壹、一、1(5)	因應計畫	項次壹、一、1(3) 工程第一階段

		範圍細部設計書圖經核定通過， 自機關發文通知日起 60 日曆天內
壹、二、1	工程第二階段範圍 規劃設計工作	依下述規定分期給付：
壹、二、1(1)	工作執行報告書	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
壹、二、1(2)	基本設計書圖	項次壹、一、1(2) 工程第一階段 範圍基本設計書圖經核定通過， 自機關發文通知日起 90 日曆天內
壹、二、1(3)	細部設計書圖	項次壹、二、1(2) 工程第二階段 範圍基本設計書圖經核定通過， 自機關發文通知日起 90 日曆天內
壹、二、1(4)	工程招標文件及協 助招標工作	項次壹、二、1(3) 工程第二階段 範圍細部設計書圖經核定通過， 自機關發文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
壹、二、1(5)	因應計畫	項次壹、二、1(3) 工程第二階段 範圍細部設計書圖經核定通過， 自機關發文通知日起 60 日曆天內
貳	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調查、試驗或勘測工作(採總包價 法結算部分)	
貳、一	規劃範圍內零星建 物設施調查	決標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
貳、二	擬遷建之電鍍工場 既有屋架補充調查 及結構分析	決標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
貳、三、1	規劃範圍內植栽複 查	決標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
貳、三、2	規劃範圍內受保護 樹木保護計畫撰寫 及送審	經機關與廠商確認後為執行本案 規劃設計內容，須本工作項目 時，依雙方協議定之。
貳、四	園區軌道現況評估 及補充調查	1. 期初報告： 決標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 2. 期末報告：

		期初報告核定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
--	--	--------------------

(二) 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機關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機關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子目至第 5 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

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決標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機給予之期限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廠商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

面資料，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15 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廠商應於機關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機關對廠商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廠商如未通知機關或未能配合或機關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四、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轉包及分包：
 - (一)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三)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

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二、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

(二)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廠商應於簽約後 30 日曆天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四)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廠商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填寫），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 4 條第 8 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詳需求書之現場專任監造人員	至少 1 名，且不得少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是	自開工日起至工程完竣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依本案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相關規定。	

十五、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及 PDF 檔）交予機關。

十六、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 本契約屬 ☐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

施簽證範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廠商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十七、其他：

- （一）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四）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

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廠商辦理者，招標時由機關於第 2 條附件 1 第 2 款第 4 目第 7 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廠商辦理者，招標時由機關於第 2 條附件 1 第 2 款第 4 目第 9 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廠商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機關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 (七)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廠商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機關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八)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九) 廠商依契約約定審核(查)機關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廠商應於 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機關，以利機關續於 8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十) 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廠商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 (十一) 廠商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十二) 廠商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廠商應納入

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三)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廠商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 40% 以上(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機關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廠商應於機關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廠商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擇定)，廠商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五)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廠商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六)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廠商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七)其他：

1.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之人數及資格參與本服務工作，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2. 本案執行內容如涉辦理因應計畫、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查等相關內容，送審計畫之執行主持人應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
3. 機關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7 條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工作計畫書、紀錄片等工作，廠商須配合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含施工相關紀錄、表單、圖說等)不得隱匿或拒絕，並應負對履約時所有之相關人員(含廠商所雇用之人員、分包商、複委託廠商等)受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等有關肖像權之充分告知義務，必要時協調相關人員提供肖像授權同意書或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

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1,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5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5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前條第 14 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廠商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 ☒ 分別計算 ☐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二) ☒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五) ☒除前述情形外，視機關需要配合機關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

1. 專業責任險：

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8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1. 專業責任險：每一事故損失之 10%。

2. 雇主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2,000 元。

(六) 保險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至 ☐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驗收完成之日止(由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廠商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

- 七、 廠商應依機關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廠商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十、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不收取保證金。

☐ 機關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審查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廠商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機關未能於廠商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要求機關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主驗人規定之期限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若係廠商應投保保險而未投保，機關得請求廠商給付違約金，違約金之金額以該未投保保險項目契約價金之 100% 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廠商逾所承諾之期限交付文件者，除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另有規定外，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機關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

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九、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全部授權。

☐部分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六、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廠商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 機關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廠商辦理變更者。

(二) 機關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廠商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三)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 機關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

(六) 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

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履約進度落後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

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 廠商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履約，但廠商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 2 款約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 ☒ 機關所在地 ☐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其他語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機關 ☐ 同意 ☒ 不同意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 1. 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廠商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機關、廠商、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代 表 人：鄭銘彰

地 址：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電 話：02-87878850

統 一 編 號：76344791

廠商：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月 ○ 日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詳需求書。

第2條附件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詳需求書。

第2條附件3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刪除)

第3條附件1 (刪除)

第3條附件2 (刪除)

第3條附件3 (刪除)

第5條附件1 (刪除)

第5條附件2 (刪除)

第5條附件3 (刪除)

第 8 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 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

項次	項目	重點
	預計時程	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機關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	協助機關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項次	項目	重點
	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授權書
(請機關依實際需求)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活動名稱)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

(二)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
(音)並上載網站公開傳輸。

(三) 其他：

二、乙方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
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本 1-3：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履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以下簡稱甲方) 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視聽著作 ☐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七)其他：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承辦廠商) 為執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戊方為著作人，由戊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戊方（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之「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即受聘人：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並同時由乙方依其與甲方之約定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為履行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軌道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空間整備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由乙方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乙方並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